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一、主席報告：應出席 13 名，已出席 9 名，列席 1 名，會議開始。

二、業務報告

本校助學功德金至 102 年 05 月累計捐款金額 12,881,396 元，補助人次 80 人，計支出 2,385,696 元，可用餘額 10,495,700 元，補助名冊如附件 1。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行銷學人獎學金辦法訂定案，請 審查。

說 明：辦法條文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案，請 審查。

說 明：

1、修訂部分條文與草案如附件 3。

2、本獎勵金每學期提供 10 位名額，每名 1 萬元。共計 303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284 名(農資學院 91 名、工學院 43 名、管理學院 39 名、理學院 36 名、文學院 34 名、法政學院 17 名、生科院 13 名、獸醫學院 11 名)，以各學院學業成績排序，名單如附件 4。

3、若獲獎後查到有獲得其他不可兼領之獎學金，將取消獲獎資格。

決 議：

一、辦法成績限制修訂為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85 分以上，其餘照案通過。

二、以各學院學業成績最高者獲獎，其餘兩名為農資與工學院學業成績次高者獲獎。

提案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永豐銀行捐贈獎助學金案，請 審查。

說 明：

1、本獎勵金本學期提供 13 位名額，每名 1 萬元。

2、本次共計 6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6 名，詳如附件 5。

3、若獲獎後查到有獲得其他不可兼領之獎學金，將取消獲獎資格。

決 議：初審合格 6 名全數通過。

提案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請 審查。

說 明：

1. 本學期助學功德金申請學生 7 名，審查辦法、審查原則與審查名單詳見附件 6-1 至 6-3。

2. 若獲獎後查到有獲得其他不可兼領之獎學金，將取消獲獎資格。

決 議：

一、申請書之申請金額項目加註以學期或月為估算之時間單位。

二、黃*珊與楊*樺各獲補助 1 萬 5 千元，林*淳獲補助 2 萬 4 千元，陳*華與楊*琪各獲補助 2 萬元，汪*璋獲補助 3 萬 7 千 5 百元。

三、陳*毅同學雖無法獲得補助，但協助其登錄教育學習甄選系統，並告知可至獸醫教學醫院尋找工讀的機會。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暨行銷學系系友會

行銷學人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訂定

- 一、成立宗旨：為鼓勵行銷系學生勤奮向學，農產運銷暨行銷學系系友會特別設置本獎學金。
- 二、申請日期：由學務處生輔組公告每年之申請日期。
- 三、核發對象：行銷學系大三升大四之學生。
- 四、申請名額：每學年三名（成績優秀者二名，家境清寒者一名）。
- 五、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六、申請資格：申請成績優秀獎學金的申請資格為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申請家境清寒獎學金的申請資格為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
- 七、申請方式：申請者須填妥申請書一份，連同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單（家境清寒之申請者須另檢附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 八、審核方式：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即頒發獎金，由農產運銷暨行銷學系系友會另行頒發獎狀。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訂定

民國 102 年 01 月 18 日修訂

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修訂

- 一、國立中興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為回饋本校，特捐贈新台幣二百萬元整，做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用。
- 二、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名額：每學期 10 名。
- 四、申請條件：
 - （一）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須八十五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二）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 （三）在職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
- 五、申請期間：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六、申請辦法：填寫申請表並附前學期成績單。
- 七、本獎學金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發給獎助學金。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九、本辦法經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席：歐主任委員聖榮

四、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 文學院	王仁洋	✓ 法政學院	林昱揚
✓ 農資院	陳鴻堯	✓ 獸醫學院	徐慶霖
理學院	請假	✓ 學務處	歐聖榮
✓ 牙學院	張文欣	✓ 註冊組	宋雅玲代
生科院	請假	主計室二組	請假
管理學院	請假	✓ 出納組	廖煥輝
單位名稱	列席人員	✓ 生輔組	林以明
✓ 校友中心	許英輝		